

# 避让救护车当成司机素质标配

□ 杨玉龙

这样的新闻很暖人。毕竟，司机的及时避让，打通了生命通道。紧急时刻，救护车能否尽快到达医院，事关伤病者的性命，有时抢救时间是按“秒”来计算的。能够让救护车畅行无阻，不仅仅是对生命的尊重，更彰显着一个司机的素质，从大的方面来讲，则映射着一座城市的文明底蕴。诚如有网友评价此新闻：人们感受到了深圳素质！赞赏！

事实上，避让救护车是一项法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所以说，面对道路上行驶的这些车辆，有效避让当成司机的“规定动作”。

而一些地方还出台了配套办法，如《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行驶中遇有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院前救护车，应当采取停车、减速等方式主动避让；因避让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免于行政处罚。其它一些城市也出台了类似的措施。一方面对避让提出了硬性要求；另一方面也有效保障因避让造成违章车辆的权益。

不过，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路况千变万化。以道路上的堵车为例，如果前方的司机动作不统一，或者赖着不避让，或者避让慢吞吞等等，这些均会耽误救护车辆的行进。因此，完备的法律规定，更需要司机的素质也达标。换位思考一下，如果救护车赶着救自己的亲人，或者救护车上就躺着自己的亲人，可还会听不进救护车的鸣笛声？不避让？

生命禁不住救援车辆耽误在路上。除去救援车辆自身以及路况问题，最值得依赖的就是通行在路上的车辆，能够多一些体谅，多一些避让，让生命通道畅通起来；同时，非机动车和行人也要对急救车多一些“敏感”，主动及时避让，帮助这些急救车辆“争分夺秒”，第一时间挽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归根结底，与人方便才能与己方便。因此，及时避让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是在履行法律义务，也应该成为每位司机乃至每个人的素质标配。毕竟，这些救援车辆，是在与生命赛跑，等不得、慢不得、耗不得，更堵不得。唯有“快”，生命才会多一份保障。如果等待救援的是我们自己，不也希望如此吗？

## ■ 漫 画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痴迷于技术和算法的新闻客户端越来越“简单粗暴”了。点开一篇文章，它会迅速用大量相似的内容刷屏，用户连拒绝的权利都没有。

当一些热衷于搬运新闻、沉溺于算法的客户端在商业上取得成功之后，却给新闻的未来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技术本质上都是单纯

的，高下立现的是操作者的理念、情怀和洞察力，媒体也是一样。是被算法、流量和点击量绑架，只说受众想听的话，还是坚持真实、全面、客观、独立，用态度和价值赢得尊重，用优质的内容塑造风格？这是媒体人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7月6日《人民日报》客户端/漫画 张健辉)

# 申遗成功后最该做的是保护

□ 苑广阔

7月8日,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的第41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提名项目“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获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至此,中国已拥有52处世界遗产。此前一天,青海省可可西里已经获准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7月9日《新京报》)

连续两天,中国把一项世界文化遗产和一项世界自然遗产收入囊中,当然是可喜可贺的大事,也充分说明我们在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终于得到了认可,看到了成果。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换个角度看待问题,面对这两项殊荣,我们就不能只有高兴和欣慰,还应该感受到一种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

为什么会这么说呢?我们不妨先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申遗成功后,我们接下来该做什么?我相信包括鼓浪屿和可可西里当地网友公众在内的相当一部分人,在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好好利用申遗成功这一千载难逢的良机,扩大当地知名度,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居民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毕竟在很多人看来,不管是历史文化遗产还是自然遗产,不都是更好地发展旅游业的“由头”吗?更何况之前为了申遗成功,当地也是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的,现在如果不好好利用,岂不

是一种“暴殄天物”?宽容点看,这种既现实又务实的想法,似乎并没有什么大问题,但我们还是不得不说,和利用比起来,更加重要的是保护。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之前的保护,鼓浪屿和可可西里就不可能被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名录,现在得到了这样的荣誉,更应该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而不是把利用放在第一位。

其实这方面的例子,或者教训说,之前已经有过了,在鼓浪屿之前,中国已经拥有了52处世界遗产,而一些地方被成功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跑马圈地,划定景区范围,以前不收门票的现在要收门票了,以前收门票的现在要提高票价以配得上“世界遗产”的身份了。结果就是既招致了公众的质疑与批评,同时也因为过度接待游客导致这些地方历史和自然遗产不堪重负,造成了各种看得见和看不见的破坏。

值得欣慰的是,在大会审议阶段,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就表示,中国政府将严格遵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规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决议要求,做好鼓浪屿后续保护管理及展示利用工作,合理控制登岛游客数量,改善遗产本体保护状况……希望这样的表态能够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严格落实,能够真正实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平衡,坚持保护优先,不因利用而破坏的原则,向世界呈现一个更好的鼓浪屿与可可西里。

# 促转型 强创新 当好经济发展“护航者”——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改革创新纪实

□付玉婷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政府管理决策、企业生产运营、人民群众生活等各方面对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更加直接地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

日前,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针对全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考评中,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位列前三甲,而在当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当属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原先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省国土测绘院,在2014年调整为一类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相比之前发生明显变化。在自身以转型破解发展难题的过程中,该院主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相继在政府应急指挥、国土资源管理以及公安、交通、住建、水利、民政、质检、旅游等诸多领域中发挥突出作用,有效支撑了“蓝黄”等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高精尖”集于一身——重大工程的“幕后英雄”

南水北调、济青高速改扩建……每年省政府会安排一批重点项目,这些项目因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常为社会公众所津津乐道。但人们或许不清楚,在许多标志性工程背后都有位共同的“幕后英雄”——省国土测绘院。

多年来,说起测绘,人们想到的是风尘仆仆、奔波于崇山峻岭和戈壁沙漠的测绘人形象。这与测绘工作性质有关,但也反映了我国测绘技术装备整体水平不高、以人工作业为主的状况。随着经济发展,决策对信息数据的精确性、时效性要求提高,如何高效、准确地获取地理数据成为测绘机构面临的问题。省国土测绘院第一测绘院院长魏国忠的话流露出满满的自豪感:“全国像我们这样集齐测绘行业所需各种高精尖设备的很少,每年光是来考察学习的省级测绘单位就有十几个。”

这与近些年国内具备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测绘仪器装备逐渐涌现有关,但真正让同行认可的,是省国土测绘院在实践当中对这些高精尖设备快速应用的能力——目前,有些单位在购置设备后因缺乏相应的科技与人才储备最终只能长期搁置。据介绍,性质转变后,为更好地履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的职能,省国土测绘院决定不再接受市场项目中科技含量低、非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科技创新、提质增效被摆上更重要位置,科研往往走在了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之前。

以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为例,工程要求在对道路不进行封停的前提下完全掌控老路状况,从而保证新老路完美拼接,数据获取难度可想而知。在这个项目中,省国土测绘院引进的机载激光雷达登台亮相,最终成功实现平面优于5厘米、高程优于2厘米的测量精度要求。

采用这种方式的想法,在之前省国土测绘院参与京藏高速公路项目中已产生。魏国忠提到,他们相继解决了飞机飞行速度与测量精度、直升机体积与设备安装等之间的矛盾,多项科研成果成功申请专利,还因此获得国家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以这次成功尝试为基础,近几年,上述技术正广泛推开,为省内外许多重要工程建设的数据获取提供了关键性支撑。

受益于省国土测绘院引进的一系列先进技术设备及与此相匹配的新型工作手段,普通老百姓感受比较深的应急救援、灾害评估等能力也实现大幅提升。举例来说,发生地质灾害或山林火灾,采用省国土测绘院所具备的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灾害地区的情况能实现即时掌控,从而为应急调查及布置救援力量提供决策依据。

仅近三年,省国土测绘院在相关设备上投入超过6000万元,引进了ADS100推扫式航摄影仪、DMCⅢ数字航摄影仪、机载LIDAR、SWDC-5数字倾斜航摄影仪等高端技术设备,具备了海陆空全方位地理信息获取能力。“以前都是咱去外省考察,现在情况反过来了。”魏国忠表示,除了自豪,对热爱科研的测绘人来说,更多的还有幸福感和满足感。

## “上天入地”一张图——政府与公众的好帮手

借助“一张图”,广袤深邃的海洋不再神秘:不仅能进行规划、海域、渔业、环保、应急等信息资源查询、浏览、分布展示,还集成了海洋天气、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传感器的信息以及渔场水质,空气质量、河流水库流量等实时信息,从而实现远洋渔船和近海渔船船位的监测管理。海洋与渔业部门则解决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存在的技术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难、业务协同差等问题,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这张功能神奇的“图”,是省国土测绘院开发的一项海洋信息化重大成果。过去,测绘主要任务是地图生产,成果社会化服务水平也主要是资料提供。“测绘的意义不应止于这个层面。”省国土测绘院院长、党委书记黄兴友表示,新常态要求测绘更重视运用分析现有大数据成果,广泛应用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

面对大数据时代对全方位、多维度、网络

化、一站式地理信息服务的迫切需求,省国土测绘院迅速把握机遇,建立起全省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目前,该平台已成为全省最重要的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测绘院则借此实现了向地理信息综合在线服务商的角色转变。第二测绘院副院长相恒茂介绍,平台已能集成发布25大类政务专题信息以及10大类物联网实时动态信息;目前,累计应用于45个省直部门、17个市、100多个县(区市),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金超过10亿元。

打开“天地图”(平台公众版)网站放大任意一个小区,不仅每栋楼能单独标示,周边警卫室、商超乃至路灯的位置也清晰可见。相比百度等商业地图数据信息要丰富、准确得多。相恒茂说,这相当于为数据使用者摘掉了“近视镜”,更精细化的社会管理成为可能。

数据鲜活是平台另一个特点。据介绍,2015年底,平台数据快速更新机制已基本形成,相比以前需要5年甚至更长时间,现在电子地图与影像数据已经实现年度更新,一些重要要素诸如高速公路通车、行政区划调整实现动态更新。在原有政务版、公众版平台的基础上,近两年,省国土测绘院研发了支持安卓、苹果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移动版APP,并由青年技术骨干组建平台运维和技术服务团队全力做好平台运维和应用开发技术支持服务。

相恒茂提到:现在就连土地审计,干部离任审计都要用到“一张图”。更为重要的是,在“多规合一”背景下,以往各个部门在空间管制、建设用地布局等方面不协调的问题也正在借助“一张图”加速破解。

截至目前,省国土测绘院已先后为半岛城市群、全省海岸带总体规划和全省防汛指挥提供决策服务,为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编制多种专题图,为国土资源、交通、铁路、电力、水利、城市规划、林业等部门提供大量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和数据;为二次土地调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矿山开采遥感监测、矿业权核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耕地保护和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技术、地理信息等全方位服务。

“一张图”还针对企业用户提供了电子地图服务接口、地名查询服务接口,地图API和标准接口,让用户能免费拿来进行二次开发,由此吸引了省内浪潮、中创、联通等一批大型企业的积极参与,进一步拓展了地理信息在智能交通、智能物流和智能社区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带动了全省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

## 凝心聚力勇争先——新时代“最美”测绘团队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提升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过程,正是我省测绘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的缩影。近几年,测绘地理信息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与保障作用越来越突出,人民群众也开始更加了解测绘这个领域的重要意义。

不过,上述转变的实现和成绩的取得听着振奋人心,对省国土测绘院而言,却不是个轻松的过程。据了解,在改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后,由差额拨款单位变为全额拨款单位后,由于政策调整,职工收入面临下降趋势。这种情况下,要更好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建设,首先得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尽快形成能激发工作活力的管理和运行体制。

针对职工思想可能出现的波动,2015年底,以黄兴友为代表的院党委领导班子及时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学先模、比贡献、强服务、促发展”学习大讨论,围绕性质转变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认真讨论,并对照全国新时期测绘好干部杨艳萍先进事迹认真查找自身差距。据了解,转型后省国土测绘院“突出主责主业、严格规范管理、推动转型发展”的发展目标及“数据生产、科研开发、服务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定位,就是在这场讨论中被明确下来的。同时,为给职工争取最大收入,省国土测绘院积极向上级申请了三年转型过渡期,并通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空缺岗位竞争,让163名具有中级、高级职称人员得到竞聘上岗,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千元。

“军心”稳了,开创事业新局面,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还必须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省国土测绘院及时出台《科技(技术)创新人才选拔及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等措施,从院奖励绩效中拿出3%-5%(60万—100万元)奖励科技创新拔尖人才,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科技创新积极性。同时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山东省空间信息与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先林院士工作站”、“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山东分院”、“国家测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中心”、“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卫星测绘应用中心山东分中心”相继在该院建成,并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山东大学等多所科研院所和高校在产学研用方面展开密切合作。

2015年以来,省国土测绘院就获得了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地

## 对广场舞应立法规范

□ 汪昌莲

近日,一段“郑州大妈烈士陵园旁边跳广场舞”的网络视频引起网友热议。7月7日,记者到郑州烈士陵园实地探访,看到烈士陵园大门口张贴了数张禁止在烈士陵园周围跳广场舞等娱乐活动的公告。(7月9日《郑州晚报》)

目前,全国广场舞爱好者过亿人。跳广场舞裨益身心,却噪音扰民,进而引发纠纷不断。广场舞跳进了烈士陵园,不仅造成周边环境嘈杂,更破坏了烈士陵园神圣肃静的氛围。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广场舞“扰烈士”不行,广场舞“扰民”也不行。问题是,目前还差一个“法”。对此,北京已经先行一步。2017年1月17日上午,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审议《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草案规定,单位和个人举办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并爱护健身设施,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宣扬迷信,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各地应借鉴北京做法,对广场舞立法规范。

立法规范广场舞,宜有堵有疏。要开展联合执法,合理有效解决广场舞扰民问题;要对广场舞组织者实行登记制,一旦发现噪音扰民现象,直接联系组织人进行劝导。特别是,应规定跳广场舞的起止时段,设备的音量大小,避免噪音扰民。在对广场舞进行依法规范、制度约束的同时,应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多建设活动广场。

## “防晒霜的问题”晒一晒还需要治一治

□ 郭元鹏

炎炎夏日,防晒霜可以说是许多爱美人士日常通勤、居家旅行的必备良品。7月6日上午,记者走进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化妆品实验室,对人气较高的10款防晒霜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防晒值标称30+实测结果不到5。(7月10日《南方都市报》)

一些防晒霜在产品使用说明里,标称自己产品的防晒值是30+,而实测的结果防晒值却不到5。这说明什么?说明一些所谓的防晒霜是“不能防晒的防晒霜”。

“不能防晒的防晒霜”不仅需要监管部门“晒一晒”,更需要好好“治一治”。虽然说,即使防晒霜存在问题,也不可能导致多大的问题,充其量是不能发挥防晒的作用,不会危及健康,不会危及生命。但防晒霜是一个使用很广泛的商品,其性能是不是能够达到要求,事关众多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如何“治一治”?一方面,需要重新制定符合时代需求的行业标准,不能总是让防晒霜在低端的行业标准里生产制造,要提高行业标准,提升行业存在的价值。另一方面,需要严厉的打击,要让那些夸大其词的起不到防晒作用的或者防晒效果不好的防晒霜退出市场。